

国家外汇管理局齐齐哈尔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要求，现对国家外汇管理局齐齐哈尔市分局（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市分局”）开展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公布，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齐齐哈尔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责任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二是拓展公开渠道，确保落实到位。在服务窗口及一楼大厅进行公示，并通过线上渠道进行公示，不断丰富公开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三是不断深入探索，优化服务。齐齐哈尔市分局不断深入探索优化外汇服务的方式方法，积极向银企宣传网上办理相关事项，明确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四是加强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

的及时准确。齐齐哈尔市分局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逐级审批，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及时、准确。2023年齐齐哈尔市分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44份，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齐齐哈尔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在社会公众反响较好，但还存在以下待加强的地方。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丰富，缺少本地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网等信息发布渠道，导致社会知晓度较低；二是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需进一步强化，对于相关联的行政许可，难实现无缝衔接目标。下一步齐齐哈尔市分局将不断提高认识，优化服务、加强横向合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齐齐哈尔市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